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使細則與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相符，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指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就提呈考慮批准的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3. 規定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本公司繳足且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新增決議案；

4. 規定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閉封；及
5. 對細則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使其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與上市規則之規定相符。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